

汉·文·化·丛·书·之一

孙家洲 著

刘邦与汉初三杰

政协西安市未央区委员会
陕西省弘扬汉文化研究中心



以项羽与刘邦为中心人物而展开的“楚汉之争”，是传唱千古的英雄赞歌。在灭亡项羽之后，刘邦有“南宫论功”之举。其所推崇的汉初三杰——张良、萧何、韩信，在历史上占据重要的地位，形成了巨大的影响。他们与刘邦、项羽共同谱写了秦汉之际的历史华章。

汉·文·化·丛·书

刘邦与汉初三杰

孙家洲 著



陕西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刘邦与汉初三杰/孙家洲著. —西安:陕西人民出版社, 2008
ISBN 978-7-224-08558-7

I. 刘… II. 孙… III. 中国—古代史—西汉时代—通俗读物
IV. K234.1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124201 号

刘邦与汉初三杰

作 者 孙家洲

出版发行 陕西人民出版社(西安北大街 147 号 邮编:710003)

印 刷 陕西彩云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 × 1092mm 16 开 7.75 印张 2 插页

字 数 141 千字

版 次 2008 年 7 月第 1 版 2008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 - 3000

书 号 ISBN 978-7-224-08558-7

定 价 18.00 元

《汉文化丛书》序

贾平凹

谈汉，自然就谈到汉人，汉语，汉字，汉碑，汉赋，汉仪，汉制，汉子……。一个伟大的朝代，创造了灿烂的文化，令我们永远为之骄傲。关于汉的论述，已经多得不计其数，我不是学者和专家，说不出更新更深的见解，我只知道汉文化是继承了周、秦文化的深沉之骨，保留着楚文化的绚丽之风，又与周边少数民族文化，异域国度文化交流融汇，它开始于多源，结束于聚合，为中国传统文化的发展奠定基础，以致于使中国传统文化尽管有不断的演变、创新，但其体制、风貌再也没有脱离了这个基础之规范。

在改革开放的今天，了解、研究汉文化的多元性、包容性、原创性呈多么大的意义重大和现实需要啊。

汉的国都长安城就建立在今日西安市的未央区，未央，美好的一个名字，历史对这块黄土是那么的厚爱，二千多年过去了，使它成为西安这座现代化都市最繁华的一部分，但它又有一座又一座汉宫遗址，一个又一个城阙遗迹，自烧而风光着它的文明久远与辉煌。我喜欢暮色苍茫时独自去城北，不知

有多处，如在长平宫，未央宫，建章宫，天禄阁等遗址感慨
万千，吟诵诗：大风起兮云飞扬，威加海内兮归故乡，安得
猛士兮守四方。

为筹备纪念汉长安城建城2210周年庆典暨第六届世
界刘氏联谊大会，未央宫组织西安、北京等地专家学者撰
写这套《汉文化丛书》。丛书出版，既是汉文化研究的最新
研究成果展示，又成为宣传汉城文化遗址，宣传未央，推介未
央的一份珍贵礼品。余有幸生活在有著汉长安城历史之西安城
里，当读到这套丛书欣喜不已，愿表以此短文序，向撰写
这套丛书专家学者致礼，向未央祝福。

08.7.19

目 录

开篇语：“南宫论功”话三杰	(1)
第一章 创业艰难百战多——汉高祖刘邦	(4)
一、顾盼自雄的亭长	(4)
二、斩蛇起兵	(8)
三、鸿门宴	(14)
四、再入关中	(21)
五、彭城惨败	(27)
六、“吾宁斗智，不能斗力”	(29)
七、“皇帝之贵”	(41)
八、晚年悲情：宠妃爱子谁堪托？	(55)
第二章 首席智囊——张良	(64)
一、从“博浪椎击”到“纳履圯下”	(64)
二、兴汉大计	(66)
三、定汉奇策	(74)
四、“愿弃人间事”	(77)
第三章 第一良相——萧何	(79)
一、丰沛故交 汉王首相	(79)
二、论功定位两居首	(81)
三、谨慎避罪 如履薄冰	(84)
四、“萧规曹随”	(86)

第四章 兵家智圣 蒙冤元戎——韩信	(92)
一、从“受辱胯下”到登坛拜将	(93)
二、侧翼战场的汉军统帅	(97)
三、垓下之战的总指挥	(103)
四、从“不忍背汉”到“钟室受诛”	(105)
五、千古不平声	(110)

开篇语：“南宫论功”话三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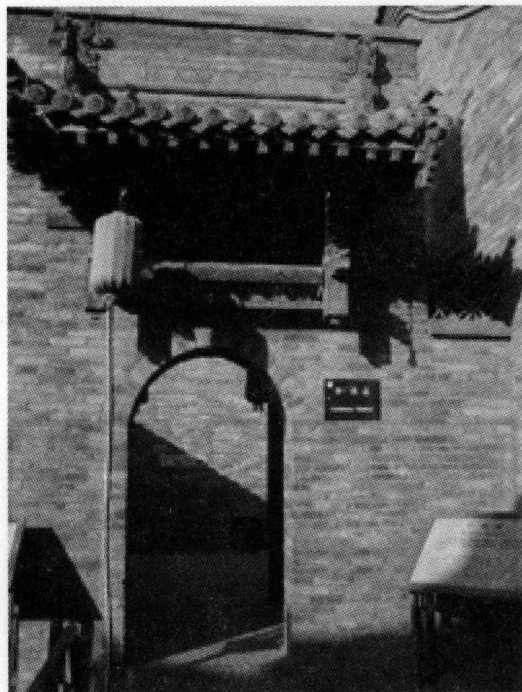
汉高祖刘邦(前256—前195),字季,泗水郡(秦郡名,入汉改名为沛郡)沛县(今江苏沛县)丰邑人,是中国历史上第一位出身平民的最高统治者。刘邦在历史上享有赫赫大名,首先因为他是西汉王朝的开国皇帝、“布衣君臣”之局的开创者;其次是因为他为人处世的风格有鲜明的个性色彩,具备成竹在胸、收放自如、重视实用、不循规矩的特点。他以一身草莽之气,辅之以机警权诈,笼络了张良、萧何、韩信等冠绝一时的人杰,使之心甘情愿地供其驱使,得以击败了勇猛无敌率直坦诚的项羽,成就了他的开国之业。随后又诛杀了善于疆场厮杀而疏于官场保身的开国元戎韩信,安抚了其余文武功臣,巩固了汉家的统治秩序。

汉高祖刘邦的开国之业,经历了与各路义军结盟共同反秦、与楚霸王项羽争胜天下

的两个阶段。特别是在“楚汉之争”之中,刘邦多次战败,不得不狼狈逃亡,甚至陷于生命危殆的绝境之中,可谓颠沛流离,艰辛备尝。在刘邦由劣势而逐渐转变为强势,最终成为开国之主的过程中,他主要不是依仗自己的力量获得成功,而是有效地控制了部属,即后来所称的“汉家开国功臣”,使之各尽其力,各逞其能,终于消灭强敌,成就



汉高祖画像



平遥古城“酆侯庙”

邦当年以此自诩,自有其依据,后人从中则可以解读出若干有益的历史启迪。

刘邦在“南宫论功”中所推崇的汉初三杰——张良、萧何、韩信,在历史上占据重要的地位、拥有巨大的影响。他们不仅以汉家开国功臣而广为人知,而且还作为传统社会中官吏的楷模与神灵而受到崇拜。张良被推崇为神仙,名列“仙班”;萧何与韩信同样也在许多地方被立祠祭祀。三位均超越朝代更替而安享人间香火。在《清会典·工部》中就规定:各地的县衙中要建立“衙神庙”,以勉励县级官吏以前代典范为榜样,努力从政。在河南的内乡、新密古县城的“衙神庙”供奉的就是萧何、曹

伟业。

对于汉家开国的这一奥妙,刘邦本人并不讳言。在灭亡项羽之后,刘邦有“南宫论功”之举。酒酣耳热之际,他向在座臣僚发问:“吾所以有天下者何?项氏之所以失天下者何?”王陵等二位对答之后,刘邦提出了自己的判断:“公知其一,未知其二。夫运筹策帷帐之中,决胜于千里之外,吾不如子房;镇国家,抚百姓,给饷餉,不绝粮道,吾不如萧何;连百万之军,战必胜,攻必取,吾不如韩信。此三者皆人杰也,吾能用之,此吾所以取天下也。项羽有一范增而不能用,此其所以为我擒也。”刘邦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与他高明的用人之道直接相关。刘



平遥古城“衙神庙”萧何塑像

参二位。因此，“衙神庙”又称“萧曹庙”。游历过平遥古城的人们，应该对其中的“衙神庙”有深刻的印象。平遥“衙神庙”的称号是“鄼侯庙”，祭祀的神主却是汉初三杰——萧何、张良、韩信。对此，我感觉有点奇怪：萧何在秦朝曾经担任过县吏，进入“衙神庙”算得上是名正言顺；但是，韩信从来没有做过县吏，为何与萧何比肩而成为“衙神”？或许，只有一个理由：人们太喜爱韩信了！在萧何等接受后人香火祭祀之时，实在不愿意让韩信独受孤独。于是乎，不管韩信是否有县吏的仕宦经历，只顾将韩信拉来“入伙”就是！平遥古城“衙神庙”中的三杰塑像，可以说反映了一种“人心所向”。



平遥古城“衙神庙”张良塑像



平遥古城“衙神庙”韩信塑像

第一章 创业艰难百战多——汉高祖刘邦

一、顾盼自雄的亭长

4

刘邦与汉初三杰



秦始皇画像

秦始皇灭六国，一统天下，难免志得意满。他合“三皇五帝”尊号为一，创建“皇帝”名号制度，并自称“始皇帝”，欲其子孙世世相传，以至无穷，就是这种得意骄横心态的直接体现。同时，秦始皇并未完全被胜利冲昏头脑，国家所面临的潜在威胁，他并非毫无所知。他对楚、齐、韩、赵、魏、燕六国故地，始终持戒备心理，政治上的统一并不意味着文化心态上的认同，秦始皇本人的“关中本位”思想，自身就是证明；崛起于北方草原的匈奴族，借中原地区战国纷争之机，南下鲸吞，此时已是秦王朝一个可怖的强邻。即令秦始皇希望能高枕无忧，现实也不容他乐观起来。他微服私行于都城咸阳，竟遇“盗贼”惊驾，不得不闭城二十

日，搜捕盗贼；外出巡行，又遇刺客，博浪铁椎一击，万幸只中副车，确实足以令人丧胆；天降陨石，百姓刻“始皇帝死而地分”以泄愤；方士求长生之药不得，归朝却奏上“亡秦者，胡也”的神秘谶言，令人心神不定；在统一战争中最费手脚的楚地，民风剽悍，偏又自认为“秦灭六国，楚最无罪”，民间广泛流传着“楚虽三户，亡秦必楚”之说，始皇帝自然不能置之罔闻，他时常说“东南有天子气”，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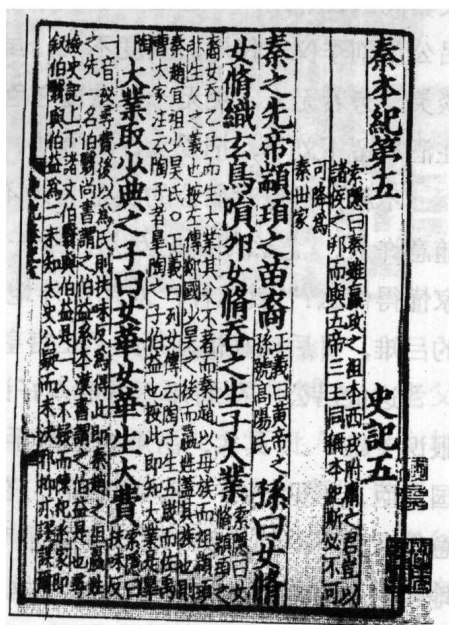
南，即指楚国故地，所以，秦始皇也曾采取过若干强硬手段，力图巩固自己的政权。他开直道，筑长城，以良将重兵戍守北边，是为了抵御来自匈奴的威胁；他修驰道，迁徙六国贵族人物及富商大贾入关中、巴蜀，是为了防范来自山东六国故地的复仇。秦始皇沿所修驰道，多次去六国故地巡行，固然有追求长生不死的意念，同时也有向六国遗民显示皇帝威严、炫耀军事优势的用心。所以，始皇帝的随行队伍，浩浩荡荡，旌旗飘摇，金戈之声传闻数里，森然之气直逼霄汉。特别是皇帝法



秦陵铜车马

驾，在金戈铁马的簇拥之下，更是声威显赫，万众瞩目。胆怯者远避而不敢窥视，稍具胆识者迎尘跪拜，惊叹天威不可测。始皇帝安居车驾之上，纵目四顾跪拜的臣民，自然是“龙心大悦”。

又过了若干时日，秦始皇一行结束了东方巡行，返回都城咸阳。城中居民和来都城服役的四方百姓，也蜂拥而至，在警戒线之外夹道观看皇帝威仪。法驾缓缓驶过，围观者中突然传出一声赞叹：“嗟乎，大丈夫当如此也！”人们循音望去，只见一位四十岁上下的壮士，满面艳羡之色，目送皇帝法驾远去。壮士姓刘，名邦，字季，秦沛县人。当时，他以泗水亭长的身份（亭长，秦代基层治安机



史记秦本纪书影

构的负责人，大略相当于今乡镇派出所所长），带领沛县民夫，在咸阳服徭役。

刘邦生性豁达，好酒好色，广交朋友，行事多带游侠风气。他虽生长于普通农家，却自幼不喜农田生产。在担任泗水亭长之后，他与沛县县衙中的大小吏员过从甚密，更与萧何、曹参结为知交。刘邦的地位虽然低于县吏，但他却自视甚高，时常与县吏们斗口争胜，在折辱别人之中，得到一丝优越之感。一班县吏们也就把他当做爱说大话之徒看待，无人与其争一日之长短。

刘邦不循常规、不拘小节的性格，有两件事可做例证：

刘邦喜好饮酒，但又时感囊中羞涩，于是他时常去王氏、武氏两家酒店中“赊酒”，每饮必至尽兴醉卧，所赊酒资不在少数。两位酒店老板，虽然把所赊酒钱记录在案，但却没有胆量当面索取；刘邦似乎从未想过要偿还酒钱。因此，每到年终，酒店老板只能毁弃赊酒凭据。

县令的好友吕公，自外地举家迁居沛县。县令设宴接风，沛地豪杰、吏员闻知之后，或出于情愿巴结，或出于无奈敷衍，纷纷携带钱财礼品前来庆贺。沛令委托精明能干的主吏掾萧何操持盛宴，按贺礼多少决定席间的位置，凡礼钱超过一千的，即可到堂上入席，不足一千的，只能坐在堂下。贺客们入席方毕，门口又传进了一张名帖，上写“献贺钱一万”。只见来客昂然而入，手中实不持一钱。萧何笑着向吕公介绍：“这是本县泗水亭亭长刘季，他一贯说大话，却很少能成事。”吕公见刘季仪表伟岸，气度不凡，虽说靠伪称有重金相贺而“混”入正席，却吃喝谈笑，旁若无人，更无一丝歉愧之色。吕公心中暗暗称奇，席间有意结交攀谈，并在酒后留下刘季，把爱女许配于他。

不料，吕母对吕公的决定大为不满，连声抱怨：“你常说女儿相带富贵，不能随意许人。怎么胡乱把女儿许给一个小小的亭长？”吕公却神秘地说：“你妇道人家懂得什么？”就这样，刘邦意外地获得了娇妻。这位吕公的女儿，就是大名鼎鼎的吕雉，日后汉高祖刘邦的“正宫皇后”。

这位吕公，在刘邦不得他人好评的时候，居然以女儿相许，倒也称得上是“慧眼识英雄”。其实，吕雉的谋略手段，也不比刘邦逊色。她后来协助刘邦诛杀开国功臣，不见一点“妇人之仁”，在稳定汉初大局上实实在在有所贡献；在她的刻意经营之下，刘邦晚年“改易太子”的如意算盘都不得不中止，就此而言，她巧妙地控制了堪称雄杰的刘邦。由于她的临朝称制和晋封吕氏子侄为王，激化了吕氏外戚与宗室集团、功臣集团的矛盾，导致吕雉身后的一场统治集团高层的流血事变，吕氏失败而被灭族，这使她在地下也无法瞑目。当然，这些都是后话。

大概是出于统治者的刻意编造、巧妙授意，或是出于史家的偏好，史书大多喜欢记载开国皇帝未曾腾达之时的若干“神异”，以表示君权神授，其他一般小人物就不要心存妄想了。百代良史司马迁、班固对刘邦“微时神异”的记载也不例外。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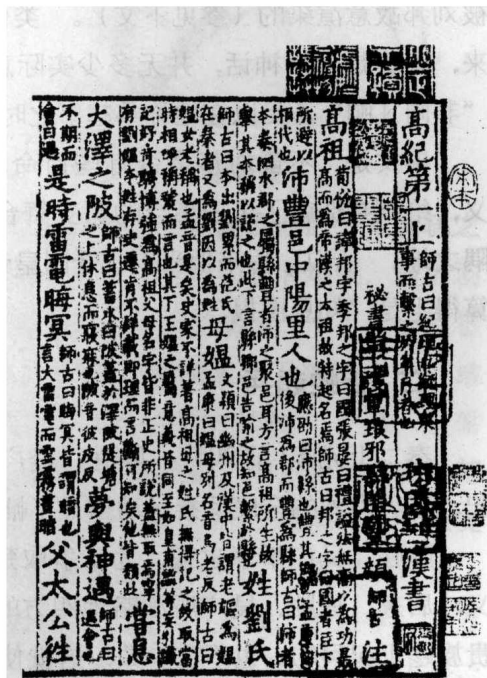
记载刘邦的出生传奇：说他的母亲，“尝息大泽之陂，梦与神遇。是时雷电晦冥，太公往视，则见蛟龙于其上。已而有身，遂产高祖。”如果相信此说，刘邦就不是“人子”，而是蛟龙与其母“野合”而出生的“龙种”。尽管是“雷电晦冥”的场景令人恐怖，但毕竟是龙种。

记载刘邦形体的神异：“高祖为人隆准而龙颜，美须髯，左股有七十二黑子。”

最令人称奇的是，一位老者为刘邦及其妻子相面的场景：“吕后与两子居田中耨，



《史记·陈涉世家》书影



《汉书·高祖本纪》书影

有一老父过请饮，吕后因哺之。老父相吕后曰：‘夫人天下贵人。’令相两子，见孝惠曰：‘夫人所以贵者，乃此男也。’相鲁元，亦皆贵。老父已去，高祖适从旁舍来，吕后具言客有过，相我子母皆大贵。高祖问，曰

未远，乃追及，问老父。老父曰：‘乡者夫人婴儿皆似君，君相贵不可言。’高祖乃谢曰：‘诚如父言，不敢忘德。’及高祖贵，遂不知老父处。”（《史记·高祖本纪》）在传统的相面之术的语言系统中，面相“贵不可言”，就是说此人有“九五之尊”，要当天子、做皇帝了。这位老者如此言说，究竟是确有“先知”的神通，还是为了讨得主人高兴索要一顿饮食而胡言乱语？可能是后者的可能性居多。有意思的是，刘邦听得之后居然喜不自胜，可见他尽管是在社会下层，心中还真有点不甘蛰伏的雄心在。

以上这些“神异”的记载，“始作俑者”我们还无法坐实，而号称刘邦所在之地的上空总有“五彩云气”显现，史书上明确记载是出自于刘邦妇人吕雉之口，而被刘邦故意渲染的（参见下文）。类似虚无缥缈、无法证实的记载，在我们今天看来，无非是政治神话，并无多少实际意义；但是，在秦汉之世，却足以证明刘邦的“非同凡响”，足以在他称兵起事之时借用为号召追随者的舆论资源。

事实是，不管刘邦是否有些自命不凡，假如没有陈胜、吴广领导的反秦大起义，给刘邦造就了风云集会的历史舞台，这位小小的亭长，根本不可能走出丰沛一隅之地。所以，后来他当上了开国皇帝之后，专门为陈胜墓地设置护冢民户，倒还算得上是“知恩图报”。

二、斩蛇起兵

秦二世元年（前206），陈胜、吴广在戍边途中，率领戍卒们，在大泽乡揭竿而起，轰轰烈烈的全民反秦运动拉开了帷幕。

陈胜、吴广举事之初，为了争取楚地人民的响应，他们一度假借楚将项梁的名义；后来，陈胜、吴广所派略地四方的将领，也大多扶立六国贵族后裔为王；六国贵族趁机起兵的，也不在少数，这就使得这场以反暴政为本质的战争，平添了六国遗民共同反秦的色彩。虽说兵起天下，但楚国旧境内的义军，实际上处于领导地位，前有陈胜、吴广，继有项梁所拥立的楚怀王，后有项羽、刘邦为代表的楚军中坚，“亡秦必楚”的神秘预言，无疑起了号召天下的作用。

在陈胜死后，完成了灭秦历史使命的，正是项羽与刘邦二人。

项羽，是先秦楚国贵族后裔，秦汉之间的战神。

话说当年，秦始皇以“王者仪仗”，进入楚国故地，游会稽山，渡钱塘江，吸引了三楚臣民，前来领略帝王威严。围观者中，有一人如鹤立鸡群，他年约二十岁，身高八尺有余（按：秦汉一尺，合今制23厘米有余，身高约2米），满面风尘之

色，却掩盖不住双目中的刚毅、神勇之态。他的眼睛最为奇特，隐约似有两个瞳仁相叠合，目光所及，令人不寒而栗。在众人对御驾畏服的目光中，唯独这位伟岸的青年人敢以平视的目光，紧盯着始皇帝的法驾，由远而近。忽然，他冲口而出：“彼可取而代之也！”站在身边的一位长者，急忙用手掩住壮士的口，急切地叮嘱：“千万不能信口乱讲，当心灭族之祸！”长者留心观察周围，好在人们的注意力都集中在皇帝一行上，青年壮士的豪语，并未引起注意。



项羽画像

秦始皇当然不可能听到青年壮士的感叹，他只要稍有耳闻，就会将这一“不法之徒”处死；假若秦始皇知道了这位壮士和长者的真实身份，即便是他们并无越轨之语，始皇帝也会将他们收捕法办。青年壮士项籍，字羽；身边的长者项梁，是项羽的叔父。项氏世代仕楚为将，项梁之父项燕，在战国末年曾把秦国二十万远征军悉数歼灭，造成了秦统一战争中的最大一次败绩。后来，秦国老将王翦统六十万雄兵，才击斩项燕。秦灭楚之后，项氏一族自然成为严格控制的对象。于是，项梁带着自己的侄子项羽，开始了流亡生涯。初历家国之变的项羽，虽然只是孩童，却胸有大志；项梁更刻意追求把小侄子培养成堪负重任的栋梁之材。项羽先去学识文写字，学业未完，又自作主张去学击剑之术，技艺未精而欲中止。项梁严词苛责，项羽竟振振有词地直抒胸臆：“书，足以记名姓而已；剑，一人敌，不足学，学万人敌。”项梁听后，大为宽慰，少年壮志可嘉，于是教项羽学习兵法。项羽大喜，他对于兵法只追求略知大意，并不愿按部就班地深究细探。后来，项梁避难吴县（今苏州市），项羽随行。项梁以学识才干，赢得吴中士绅的信任，每逢当地有大规模征发徭役或置办大型丧事，都请项梁主持。项梁利用这种场合，暗中用行兵布阵之法组织宾客及子弟。在此类隐蔽的准军事行动中，项羽表现出的军事天才和组织能力，使项梁大感欣慰。就在此时，发生了上述始皇巡行、项羽雄叹的事情，项梁怎能不极为紧张？当然，他对这位胸怀大志的爱侄，更是倍感器重：复兴楚国的大业寄托有人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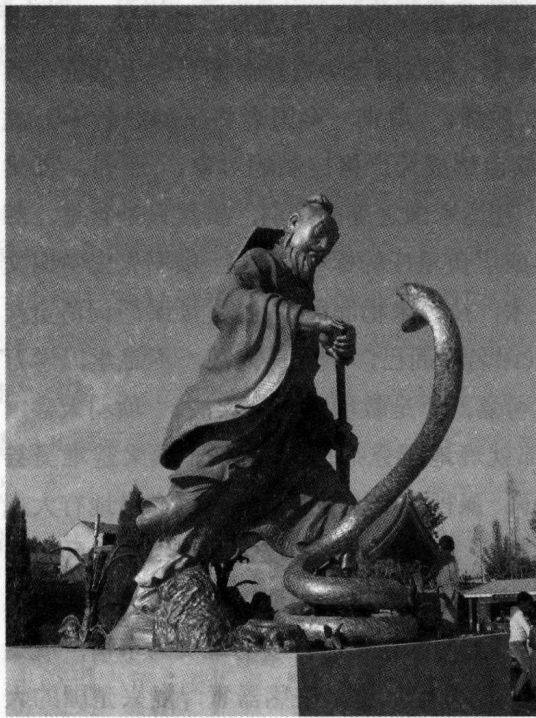
陈胜起事后不久，项梁主谋，项羽协同，杀秦会稽郡守，起兵略地。

陈胜死后，“好奇计”的范增向项梁建议，寻得楚怀王之孙，立之为王，仍取楚怀王的名号，用于笼络楚地蜂起诸将。项楚势力，成为反秦义军的中心。

在此过程中，刘邦在好友萧何、曹参的协助之下，也袭杀秦的沛县县令，自称“沛公”，率丰沛子弟投依项梁，成为楚军中一支重要力量。

刘邦的起兵，颇具传奇色彩。

秦末大乱未起之时，刘邦以泗水亭长的身份，为县府押送一批刑徒前往关中，参加骊山陵墓的修建。自从出发以来，刑徒逃亡的事情就不断发生，逃亡的人数越来越多。刘邦暗自估计，等到到达目的地的时候，大概刑徒们也就全部逃光了。按照秦朝的酷苛法律，刘邦作为押送刑徒的负责人肯定要被严厉惩治的，甚至于生命不保。朝廷以暴政待民，人心尽失，刘邦心中料定这个政权有土崩瓦解之患，自己不如早作打算。因此，走到丰县以西的荒泽之中，刘邦传令停止前行，在苍茫夜色之中，与同行者酣饮一番，并且当即将押送的刑徒全部纵放。刘邦以无所畏惧的口吻说：“各位，你们都逃走吧，我从此以后也要做一个亡命天下的人了！”在场的刑徒中有十多位壮士，叹服刘邦的敢作敢为，自发表示甘愿生死相随。刘邦得到



刘邦斩蛇塑像

这部分人的倾心拥戴，在穷困潦倒之时，倒也有点洋洋自得的感觉。借着酒后豪气，刘邦率领着追随者，连夜行进在荒泽之中。刘邦还派出一人前行，姑且充作军旅行进的开路先锋。一会儿，前行者神色慌张地回来报告：

“前面有一条大蛇，挡住了前行的道路，请退回吧。”刘邦当时还在醉中，借着酒后的豪气，大喊一声：“壮士前行，有什么值得畏惧的！”他挺身前行，拔出身上的佩剑，以他本人前所未见的武勇神态，将拦路的大蛇斩为两段。蛇死而路开，刘邦雄赳赳地走在前头，带领众人继续前行。走过几里路之后，刘邦醉卧在地，酣然入睡。

刘邦斩蛇的豪举，使得追随者敬佩不已。一个新的神话随即出现了：当天有人在刘邦一行人之后赶路，经过过刘邦斩蛇